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乐智

住所：山东省昌邑市城里东街 63 号 15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同大股份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乐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少持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乐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78619590913****

通讯地址：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

邮编：261300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乐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乐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是王乐智先生基于个人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同大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乐智先生持有同大股份股票 4,615,3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乐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同大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25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占同大股份总股本的0.2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乐智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4,365,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615,384	5.2	250,000	0.28	4,365,384	4.92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88,800,000股。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交易同大股份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同大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乐智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522号
股票简称	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乐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615,384 股 持股比例：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50,000 股 变动比例：0.28% 变动后持股数量：4,365,38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乐智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